

施土表3 膨胀土土石方及基坑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ZGDJ-FSGF-TJ-002

工程名称		方山县袁家甲村13.53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光伏区工程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箱变基础
施工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	项目经理	古传亮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》(GB 50112-2013)			
1	4.1.3 施工用水应妥善管理,防止管网漏水。临时水池、洗料场、淋灰池、防洪沟及搅拌站等至建筑物外墙的距离,不应小于10m。临时性生活设施至建筑物外墙的距离,应大于15m,并应做好排水设施,防止施工用水流入基坑(槽)。	已执行	施工方案、设计要求。
项目总工: 2018年4月5日		总监理工程师: 2018年4月6日	